附件

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 **序号** | **计划编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主要内容** | **代替标准** | **采标情况** | **建议实施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20190075-Q-339 |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本文件规定了家具中有害物质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和试验方法及检验结果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家具产品。 | GB 18584-2001；  GB 28481-2012 |  | 批准发布后12个月 |
|  | 20190076-Q-339 |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 本文件规定了家具结构的通用安全要求及特定产品结构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婴幼儿及儿童家具以外的家具。 | GB 22792.2-2008；  GB 26172.1-2010；  GB 24820-2009；  GB 24977-2010；  GB 24430.1-2009；  GB 28008-2011；  GB 28478-2012 |  | 批准发布后12个月 |
|  | 20190077-Q-339 |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家具及儿童家具通用安全要求及其特定产品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婴幼儿家具和儿童家具。 | GB 22793.1-2008；  GB 24430.1-2009；  GB 28007-2011；  QB 2453.1-1999 |  | 批准发布后12个月 |
|  | 20190066-Q-339 | 自行车安全要求 第2部分：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 | 本文件规定了各种鞍座高度的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在设计、装配和试验方面的安全和性能要求，同时为制造商编制自行车使用和保养方面的操作说明给出了技术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鞍座最大高度大于等于635 mm且小于750 mm的青少年自行车，鞍座最大高度大于等于635 mm的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包括折叠自行车。共享自行车为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的一种型式。  本文件不适用于特殊类型的自行车，例如：送货自行车、斜躺式自行车、串列自行车、小轮竞技自行车以及设计和装配用于苛刻条件下骑行的自行车，如经批准的比赛、表演或特技类的自行车。 | GB 3565-2005 | ISO 4210-2:2015 MOD | 批准发布后9个月 |
|  | 20141805-Q-607 |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 本文件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的标识、警示语、布线、导线、连接、电压、绝缘电阻、电气强度、发热、防护、耐温与耐湿、振动与冲击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QB/T 1714所界定的助力自行车所包含的电动车辆。 |  |  | 批准发布后12个月 |
|  | 20081952-Q-607 |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 本文件规定了耐热玻璃器具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 GB17762-1999 |  | 批准发布后12个月 |
|  | 20183375-Q-339 |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 本文件规定了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技术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以下简称为电池和电池组），属于本文件范围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示例如下：  a）便携式办公产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b）移动通信产品：手机、无绳电话、对讲机等；  c）便携式音/视频产品：便携式电视机、便携式音/视频播放器、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蓝牙耳机、便携式音箱等；  d）其他便携式产品：电子导航器、数码相框、游戏机、电子书、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便携式投影仪、可穿戴设备等。  上述所列举的便携式电子产品并未包括所有的产品，因此未列出的产品并不一定不在本文件的范围内。  对于在车辆、船舶、飞机上等特定场合使用，以及对于医疗、采矿、海底作业等特殊领域使用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可能会有附加要求。本文件不适用于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 GB 31241-2014 |  | 批准发布后6个月 |